

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汝政办〔2023〕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汝州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

汝州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平顶山市秸秆禁烧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平禁办〔2023〕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围绕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常态化管理机制，深化科技支撑、依法治理、群防群治的秸秆禁烧新格局，加快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向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完善农作物秸秆禁烧常态化监管体制和高效管控机制，遏制随意焚烧秸秆、落叶、垃圾、杂草等易燃物行为，拓宽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途径，努力实现全年卫星监测和省级“蓝天卫士”监控平台监测零火点，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93%以上。

三、阶段划分

在全市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全要素禁烧，即全市范围内（城市建成区除外）全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落叶和杂草等各类可燃物。其中，夏、秋、冬三季为禁烧重点阶段（夏季5月20日至6月30日，秋季9月5日至11月10日，冬季11月11日至翌年3月31日），其他时段为常态化监管阶段（4月1日至5月19日，7月1日至9月4日）。

四、重点任务

（一）做好春季常态化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春季气温逐渐回升、天干风大、降雨偏少，春耕生产、外出旅游等人员活动频繁，且春季是重中度污染多发高发期，常态化禁烧管控工作要抓常、抓实、抓细，确保我市禁烧工作起步好、开局好。

（二）抓好“三夏”“秋冬”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工作。“三夏”“秋冬”重点时段秸秆禁烧工作时间跨度长、任务重，是秸秆焚烧多发高发期，各乡镇（街道）要持续坚持成功做法，创新工作举措，坚持抓早抓小、坚持人机结合、坚持惩教结合，压实责任，细化措施，严防严控，严格打击，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三）突出秋冬季秸秆清运工作。“三秋”后期和冬初遗留在田间地头、路边沟渠的大量秸秆，极易造成焚烧隐患。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积极主动，结合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采取分包划片、责任到人的方式，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运，集中有效处置，从源头上消除焚烧隐患。

五、单位职责

1.各乡镇（街道）：作为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到村到组到人，抓好落实。

2.市农业农村局（市禁烧办）：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安排部署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及时发布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信息，为市政府掌握全市禁烧工作动态、制定下步工作计划当好参谋。

3.市农机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农作物尤其是小麦、玉米从种到收全程机械化，争取机械化率达98%以上，同时负责先进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与示范工作。

4.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预报，通过媒体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在禁烧期间加大气象预报频次。

5.市畜牧局：负责协调全市农作物秸秆的青贮、氨化工作，重点扶持养殖大户和养殖专业合作社，提高饲料化利用质量和数量。

6.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大气环境的数据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严重空气污染预警信息，全程参与秸秆禁烧督查工作。

7.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国、省道及县乡道路两侧的管理，严防因秸秆无序堆放或焚烧行为影响正常通行和破坏道路路面行为发生。

8.市水利局：负责各种水利设施的管理，严防因秸秆堆放影响水路畅通或焚烧秸秆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发生。

9.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派出所干警、巡防队员，加强田间巡逻，对故意焚烧秸秆且造成森林火灾等严重后果的行为及时予以严厉打击。当发生大面积焚烧，有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时，消防部门要及时灭火，做好出警记录，与市禁烧办保持沟通，信息共享。

10.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报

道工作。

11.市监委：负责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

12.市发展改革委：对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将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13.市科技局：对秸秆打捆机械化技术、秸秆储存技术、秸秆规模化利用技术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14.市财政局：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投入力度，保障工作经费和各项补助。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汝州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督导、督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市禁烧办负责方案制定、目标拟定和组织实施，21个包乡委局和21个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并督导检查，包乡委局与所分包乡镇（街道）同岗同责。

（二）强化宣传引导。禁烧宣传教育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首要内容。一是创新宣传手段，采取点面结合、传统方式与现代网络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贴近群众生活的宣传活动，利用条幅标语、广播电视、微信抖音、宣传彩页、设立禁烧点、出动宣传车、“小手拉大手”和发放印有禁烧宣传标语的毛巾、帽子、手提袋等生活用品，让群众多角度、全方位参与到秸秆禁烧工作

中，进一步提升禁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广泛动员宣传，积极发挥各类驻村工作队、党员干部、群众代表的作用，开展入户宣传、重点人群宣传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引导群众参与，力求做到家喻户晓、人尽皆知。三是发挥部门职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农机、科技等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借助新型农民培训、科技下乡、专项讲座等途径，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引导群众积极利用秸秆。四是形成有效震慑，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教育相结合，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和震慑氛围，让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全年“不敢烧、不能烧”的禁烧意识。

（三）完善防控措施。持续发挥“蓝天卫士”监控系统作用，加强监控平台新系统人员技能培训，增强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建设。市、乡两级禁烧值班室要坚持全年常态化值班值守，“三夏”、“三秋”期间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规定，规范值班记录，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传递信息；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配足配齐各项应急设备，扩充应急队伍，确保一旦出现火情，在15—30分钟内有效处置；巡逻小组针对监控盲区和火情易发的重点区域，加强巡逻检查，严防死守，避免火情发生。

（四）突出秸秆清运。夏收、秋收和冬初，各乡镇（街道）要督促引导农户及时对田间地边堆积的秸秆进行清运，同时以村、组为单位成立秸秆排查清运小组，对路边、树边、沟边、村

头、地头、坟头等重点区域散落、遗弃的秸秆进行全面排查清运，不能及时运走利用的采取集中堆放或填埋等方式进行有效处置，防止焚烧。要紧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整合人员队伍，调配机械车辆，利用农闲时节对沟渠路边、房前屋后堆积的垃圾、杂物和落叶枯草等进行清运处理，从源头上消除焚烧隐患。

（五）加强综合利用。各乡镇（街道）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贯彻落实完善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和资金筹措投入机制，扶持壮大秸秆转化利用市场主体，延伸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拓宽利用渠道，优化利用结构，提高转化效能。市财政单列资金，专项用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督导等。扩大综合利用渠道，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和过腹还田肥料化、养殖饲料化等技术应用，推动秸秆利用向多样化、产业化方向发展，鼓励推广秸秆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还田和产业化综合利用格局。

（六）严格考核奖惩。被省“蓝天卫士”监控平台、卫星监测认定的焚烧火点，每个罚款50万元；被平顶山市禁烧办督导组发现的火点，按规定予以加罚。同时，按照规定对所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给予相应处理，主抓副职从严处理；累计2次以上的予以加重处罚，包乡委局同岗同责。经市禁烧办巡查组和市级“蓝天卫士”监控平台认定的焚烧火点，在重点禁烧阶段，一个

焚烧火点扣除经费 10 万元，约谈所在乡镇（街道）的主要负责人，并对相关干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累计发现 2 次以上着火点的，加重处罚，承办结果报送有关部门，取消评先资格，包乡委局同岗同责。在常态监管阶段，一个焚烧火点扣除经费 5 万元，并视情况对相关干部给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包乡委局同岗同责。

（七）加强巡查和信息反馈。各乡镇（街道）和包乡委局要开展检查督导，并将检查信息在次日 8:00 点前报送至市禁烧办。市禁烧办巡查组每天要不间断对各包乡委局禁烧督导情况和乡镇（街道）禁烧责任分工、监控点布设、人员在岗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导，检查信息在次日 8:00 点前报送至市禁烧办备案，逾期不报视为当天无巡查。市禁烧办要设立举报电话 0375—6907788，做好举报登记、上情下达、处置记录等工作，同时要将每天禁烧信息发送至秸秆禁烧工作群，通报至市四大班子领导和乡镇（街道）主要领导。

附件：汝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委局包乡镇街道表

附 件

汝州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委局包乡镇街道表

乡镇街道	包乡责任单位
小屯镇	市交通运输局
临汝镇	市公路局
寄料镇	市应急管理局
温泉镇	市地矿局
杨楼镇	市畜牧局
庙下镇	市发展改革委
蟒川镇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米庙镇	市城市管理局
陵头镇	市林业局
纸坊镇	市市场监管局
大峪镇	市民政局
焦村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夏店镇	市水利局
骑岭乡	市教体<教育>局
王寨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穴路街道	市卫生健康委

煤山街道	市商务局
洗耳河街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钟楼街道	市审计局
汝南街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紫云路街道	市财政局